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張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致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029號），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許致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不詳時點，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○○○○」、「0000000000」、「○○」等人向原告佯稱加入投資網站，並依指示進行操作、購買泰達幣（USDT），即可獲利等語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向擔任「幣商」角色之被告（LINE暱稱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）購買泰達幣，並轉貼「0000000000」提供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。嗣原告於112年9月22日21時3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○○○超商前，將新臺幣(下同)75萬元現金交付被告，被告隨即將21,126顆泰達幣轉入前開詐欺集團提供予原告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，藉

此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而致原告受有75萬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等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程序到庭，亦未以書狀提出答辯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以上開方式，向其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受有75萬元之損害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34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-14頁），並經核閱該刑事案件電子卷證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75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另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為請求，不能獲致更有利之判決，無庸再予裁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（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029號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和